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承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承雲因犯竊盜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2年7月4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7月3日止。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7日故意更犯妨害自由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7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18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

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又依修正後刑法第75條之1之立法理由三：「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1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  
03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  
04 第1款規定，以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5 罰之必要時，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即此時應由法院斟酌被  
06 告之再犯情節，裁量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又撤銷受刑人緩  
07 刑之宣告，對受刑人權益影響實質上不亞於諭知罪刑，自須  
08 有積極證據可證已該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之要件，方得審慎為之，又此  
10 應由聲請人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11 三、查受刑人鄭承雲因於111年12月16日犯竊盜案件，前經本院  
12 於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3 月，緩刑2年，於112年7月4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7  
14 月3日止。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7日故意更犯妨  
15 害自由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72號判決應執行拘  
16 役60日，於上開案件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18日確定等情，  
17 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8 固堪認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得易  
19 科罰金之拘役宣告確定。然受刑人所犯前開二案，所侵害之  
20 法益並不相同，於手段、目的上亦無任何類似性。此外，聲  
21 請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足供本院審核受刑人原所受緩刑之  
22 宣告有何難收預期效果情事，自無從認受刑人有入監執行以  
23 懲戒或矯正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尚難准  
24 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陳昱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